

# 浙大城市学院医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 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和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有关文件精神，以及《浙大城市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为顺利做好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结合医学院招生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组织机构

（一）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学院复试录取工作，提出拟录取名单，负责受理考生的质疑、申诉，报学校研究生处备案，具体名单及联系方式如下：

组长：曾玲晖、于翔

成员：张大勇、张建康、张桂莲、张翀、臧渝梨

（按姓氏笔画排序）

咨询和申诉联系人：洪懿

咨询申诉联系电话：0571-88281365

咨询申诉联系邮箱：hongyi@hzcu.edu.cn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 50 号浙大城市学院理工科 2 号楼 404 室

（二）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成立研究生招生专业复试小组若干。每个复试小组 5 人，指定其中 1 人为组长，另设秘书 1 人。复试小组成员应由责任心强、业务水平高、

公道正派、能够正确执行招生政策的教师担任，每个专业复试小组中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至少 3 人，实行组长责任制。

（三）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生招生专业复试小组成员的遴选、培训，确保所有参与人员秉持严谨求实、公平公正的工作态度，且无近亲属或者存在其他利害关系；明确工作纪律、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明确复试小组成员在复试工作中的权利、责任和纪律要求，规范其工作行为，强化其保密意识、责任意识和法治意识。

## 二、招生计划（具体以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指标为准）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学习方式	拟招生名额
086000	生物与医药	02 制药工程	全日制	12
105400	护理	01 成人护理	全日制	4
		02 老年护理		4

## 三、复试分数线

按照教育部公布的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成绩 A 类基本要求执行，考生必须达到以下复试分数线方能参加复试。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复试分数线		
		总分	单科 (满分=100分)	单科 (满分>100分)
生物与医药	02 制药工程	260	34	51
护理	01 成人护理	293	36	108
	02 老年护理	293	36	108

## 四、复试时间

### (一) 生物与医药

#### 1. 第一志愿报考考生

(1) 复试资格现场审核：2025 年 3 月 31 日（周一）上午 8:30

(2) 复试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周一）上午 9:30

(3) 复试报到地点：浙大城市学院北校区理工楼 2 号楼 406

2. 调剂考生：4 月 8 日后（另行通知）。

### (二) 护理

#### 1. 第一志愿报考考生

(1) 复试资格现场审核：2025 年 3 月 31 日（周一）下午 13:30

(2) 复试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周一）下午 14:30

(3) 复试报到地点：浙大城市学院北校区理工楼 2 号楼 406

2. 调剂考生：4 月 8 日后（另行通知）。

具体详情请关注后续通知。

## 五、复试名单确定

复试原则上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不低于 120%。若第一志愿上线人数小于招生名额，则按实际上线人数进入复试。复试名单在学校研究生招生网站公布。第一志愿上线考生按学校规定统一参加复试，复试总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六、复试资格审查

2025年3月28日（周五）12:00前所有复试考生按要求提交以下复试资格审查材料（电子扫描件，按以下顺序合成一个PDF文档，文档以“考号+姓名”命名，发送至邮箱：[hongyi@hzcu.edu.cn](mailto:hongyi@hzcu.edu.cn)），并于复试当天向学院提交所有复试资格审查材料原件：

1. 硕士研究生复试资格审查表；
  2. 硕士研究生复试信息登记表；
  3.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
  4. 诚信复试承诺书；
  5. 初试准考证；
  6. 有效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7. 学历（学籍）证明（往届生提供毕业证、学位证以及从学信网下载的电子版《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应届生提供具有注册章的学生证以及从学信网下载的电子版《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入学前可毕业自考生提供自考准考证，境外学历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境外应届生提供在读证明)；
  8. 本科成绩单（盖公章）；
  9. 英语四、六级成绩单或其他证明英语水平证书(如有)；
  10. 科研成果佐证材料以及学科竞赛获奖证书（如有）。
- 学院负责组织复试资格审查（双人审核），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

## 七、复试要求

(一) 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

(二) 加强复试过程监管。坚持公平公正、透明公开，严防复试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落实“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复试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工作要求。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建立台账，并由学院集中保管至少3年。

(三) 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考生须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

## 八、心理素质测试

按照学校要求统一进行线上心理素质测试，测试链接将在复试名单公布后发布，参加复试考生需在复试前完成线上测试。

## 九、复试内容

复试采用综合面试的形式。面试满分100分，内容包括综合素质（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责任感、协作性、实践经历、思维逻辑、职业素养等）、专业知识（专业基础、科研能力、创新成果及创新能力、实践能力等）、英语能力（英

语口语、听力、翻译能力等)。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复试成绩=面试教师评分(百分制)之和/面试教师人数。

## 十、调剂工作

一志愿考生复试结束后，若录取生源不足，我院将组织生源调剂工作，调剂工作相关安排另行通知。

(一) 拟调剂人数。待定，以调剂公告为准。

(二) 基本要求。

1. 申请调剂考生须符合我院相应专业的报考条件，具体请在《浙大城市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中查询。

2. 初试成绩(含单科和总分)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 A 类考生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并达到学校划定的申请调剂专业(方向)分数线及以上。

3. 生物与医药调剂考生第一志愿报考专业范围限定为：

专业代码	一级学科或具体专业
0860	生物与医药
1007	药学
0780	药学
1055	药学
1008	中药学
0781	中药学
1056	中药

0703	化学
0710	生物学

护理调剂考生第一志愿报考专业范围限定为：

专业代码	一级学科或具体专业
1054	护理
1011	护理学
0783	护理学
1051	临床医学

4.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即需有统考政治、英语（一或二）科目的考试成绩。

5.有专门规定的情况从其规定（详见教育部《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三）调剂原则。对符合调剂条件的考生，学院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四）调剂程序。

1.第一志愿生源不足时，学院将及时通过学校研究生招生网站发布调剂公告，并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网址：<http://yz.chsi.cn/>）准确发布调剂信息及调剂要求，开展调剂工作。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低于12小时。

2.符合调剂要求的考生及时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填报调剂志愿。

3.学院根据调剂相关政策要求，仔细审核调剂考生材料，并在36小时内决定是否同意考生调剂，及时发送复试通知。

4.调剂考生接到同意调剂复试的通知后，必须在学院规定时间内确认同意调剂复试，逾期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5.未按调剂政策和程序进行调剂录取的考生，一律不予认可，录取资格无效。

（五）调剂名单确定。调剂复试名单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按相关规定确定，报学校研究生处审核后对外公布，通知考生复试。如一次调剂复试后招生名额仍有剩余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再次组织调剂复试。

## 十一、录取工作

（一）综合成绩计算方式。综合成绩=（初试总成绩/5）×60%+复试成绩（折算成百分制）×40%。如有加分，严格按照教育部相关政策执行。

（二）一票否决。复试成绩不合格（低于复试总分的60%）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采取一票否决制，不予录取。

（三）录取程序。

1.按照第一志愿复试合格考生优先录取原则，剩余招生计划再用于调剂生录取。第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分开录取。按照上述综合成绩计算方式计算考生综合成绩，根据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拟录取名单。如综合成绩相同，依次比较初试总成绩、业务课二成绩、业务课一成绩、外国语成

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录取人数不得超过招生名额。

2.录取公示。拟录取名单经学院、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由学校研究生处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公示期间拟录取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7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最终录取名单须经教育部审核批准。

3.入学体检。拟录取考生须按照教育部相关体检文件要求，自行到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并将体检表在拟录取名单公示后两周内寄送到学院（详细地址和联系方式将另行通知）。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要求执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入学后复查。入学后3个月内，学院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录取的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 十二、其他

未尽事宜参照《浙大城市学院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执行。本细则适用于浙大城市学院医学院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由医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